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3,350,000	2.16%	0.12%	2018年6月6日	2021年6月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1.08%	0.06%	2018年6月12日	2021年6月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30,000	3.24%	0.18%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36%	95,305,000	95,305,000	39.84%	3.33%	65,144,000	68.35%	114,277,465	79.4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30,483,252	25,453,252	16.41%	0.89%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5,788,252	120,758,252	—	4.22%	65,144,000	—	114,277,4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租赁项目

2021年6月4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能源公司”)发来的《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交易编号:XDNY-ZS-2021-01),确认公司竞得先导能源公司加油站租赁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加油站租赁项目

2、招商申请单位: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3、中选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成交价:前五年租金价格2,408万元/年,后五年租金在前五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幅5%,租金年付

5、租赁标的:25座加油站

6、租赁模式:整体租赁

7、租赁期限:10年(不包含免租期30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发来中选通知书,上述25座加油站将成为公司自营租赁的站点,完成交接后,公司自营站点数量将达到59座,公司零售连锁经营网点得到快速扩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此次中标项目加油站分布于湖南省内7个地级市,夯实了公司在湖南省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公司将继续在省内及全国范围内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此次中标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加油站租赁项目现已取得中选通知书,本项目的中标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落实项目中标后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备查文件:

《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10,000,000	2019年12月05日	2021年06月0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
合计	-	10,000,000	-	-	-	5.1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10,000,000	--	--	--	--	--	147,154,479	75.00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19,000,000	19,000,000	33.12	3.63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29,000,000	19,000,000	7.49	3.63	--	--	147,154,479	62.73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将被依法变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以快递形式发来的(2020)粤03执436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持有公司股份17,92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因前海新旺兆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借款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法变价被执行人前海新旺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22,928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本次依法变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单位	本次变价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前海新旺兆	深圳中院	17,922,928	100%	0.95%	否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前海新旺兆共持有公司股份17,922,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且全部被深圳中院司法冻结。本次依法变价之后,前海新旺兆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继中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16.67%的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20%的股份;董事李化春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6.67%的股份;职工代表董事吴俊峰先生持有前海新旺兆1.67%的股份;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由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西班牙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森麒麟轮胎(西班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初定为3000欧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麒麟轮胎(西班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欧元

股权结构: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轮胎研发、生产和销售;国际贸易、投融资业务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践行“833plus”战略规划、深入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鉴于拟设子公司尚未设立、运营,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目的地西班牙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拟设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拟设子公司顺利运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栾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峰旗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峰旗
离任原因	个人身体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6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21,052,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国信弘盛因投资计划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9.03%。公司近日收到国信弘盛《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3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1,052,632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52,632	9.03%	IPO前取得:21,052,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52,632	9.03%	2021/4/6-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	28.88-37.11	663,679,237.2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5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2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发布的临2021-27号公告。)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李景伟、沈毅、都波共三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李卓、高倚云、金永利共三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推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发布的临2021-28号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发布的临2021-29号公告。)

备查文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景伟 男,1967年出生,本科。曾任华晟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优化办公室、质量改进处、产品技术处主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主管、规划管理部主管、副部长、部长;华晟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沈阳华晟安泰钱束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沈 毅 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汽车公司动力总装处处长;金杯通用汽车公司网络开发部部长;金杯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金杯通用汽车公司销售总监;华晟金杯销售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产品规划部部长;华晟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

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

都 波 男,1978年出生,本科。曾任华晟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管理师);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级);华晟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与经济运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现任华晟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与经济运行部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 卓 女,1973年出生,副教授,法学博士。曾任辽宁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民商法专业;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倚云 女,1974年出生,副教授,经济史博士。

现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副教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永利 男,1958年出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师、教研室主任;沈阳大学财务处院长、教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现任沈阳城市学院院长、教授;三生国建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2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亦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亦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
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3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28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公司为控股、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46,382.18万元,并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14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4,565.48万元,是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逾期总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全部到期(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租保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78,250万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2600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15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900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	东莞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9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300	上海弘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00	上海明友弘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400		
合计	17825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负责开发建设湘水国际一期项目二级开发,建设内容为自住型商品房、商业等房屋建设。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湘水国际一期房屋建筑销售,湖南申元房产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6.7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妥且贷款人取得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保证人将《借款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其中商业用房的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主债务发生之日起至抵押物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后2年(含)。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二类担保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21年度综合担保计划为246,382.18万元。

同时,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单位(控股、合营、联营企业)、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担保计划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对在2021年内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方14家,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均履行反担保或共同担保流程,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议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1,545.8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89,96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41,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5%;为原子公司华晨租赁存续担保的担保额为4,56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5,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4,565.48万元,是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逾期总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全部到期(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林尚涛	中华、金杯品牌汽车、零部件、装潢等	59,581.00	42,379.00	30,061.00	42,379.00	17,202.00	576.00	809.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辽宁省沈阳市	林尚涛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宝马、mini品牌)及配件销售等	59,538.46	58,224.13	30,787.38	58,056.34	1,314.33	148,522.40	1,381.89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合肥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mini汽车销售、维修等	47,638.00	38,416.00	17,252.00	38,416.00	9,222.00	124,226.00	2,266.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芜湖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装潢等	14,905.65	10,434.56	5,300.00	10,340.87	4,471.09	48,289.28	1,398.76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	江苏省宜兴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21,754.33	17,281.08	13,140.46	16,388.42	4,473.25	83,612.64	1,741.36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江苏省南京市	汤琪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20,084.84	11,709.77	7,827.46	11,490.00	8,375.07	94,509.65	2,456.1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慈溪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3,623.00	11,251.00	7,163.00	11,251.00	2,372.00	50,415.00	668.0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重庆市	林尚涛	宝马品牌、mini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租赁等	20,581.00	9,267.00	6,088.00	9,267.00	11,314.00	83,667.00	2,697.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蚌埠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2,596.00	10,934.00	5,607.00	10,810.00	1,662.00	40,771.00	571.00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宣城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0,257.78	9,050.05	1,597.84	9,050.05	1,207.73	30,621.34	548.69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浙江省东阳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7,181.10	14,976.96	5,750.97	14,976.96	2,204.13	61,174.07	1,048.89
上海弘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李琴芳	汽车销售、配件批发等	12,381.34	11,663.70	2,056.26	11,663.70	717.64	21,597.60	13.20
上海明友弘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李琴芳	汽车销售、租赁等	3,223.43	2,662.85	-	2,662.85	560.58	14,040.98	121.86
湖南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洪江市	张诚	旅游接待、服务等	23,391.9	51,113.57	-	51,113.57	-27,721.67	1,680.66	-9,277.53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林尚涛	中华、金杯品牌汽车、零部件、装潢等	52,976.00	35,832.00	23,061.00	35,832.00	17,145.00	81.00	-57.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辽宁省沈阳市	林尚涛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宝马、mini品牌)及配件销售等	105,913.57	103,791.65	32,342.98	103,622.81	2,121.92	37,910.03	807.59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合肥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mini汽车销售、维修等	48,943.00	39,107.00	14,413.00	39,107.00	9,836.00	38,388.00	614.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芜湖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装潢等	17,211.01	12,064.98	6,700.00	11,971.28	5,146.03	14,697.94	674.95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	江苏省宜兴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9,572.88	14,351.76	9,568.09	13,464.76	5,221.11	22,568.76	747.86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江苏省南京市	汤琪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9,200.12	9,980.03	7,040.53	9,760.26	9,220.09	25,689.18	845.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慈溪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2,943.00	10,145.00	6,609.00	10,145.00	2,798.00	15,383.00	427.0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重庆市	林尚涛	宝马品牌、mini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租赁等	18,142.00	6,415.00	4,120.00	6,415.00	11,726.00	24,418.00	412.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蚌埠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11,482.00	9,458.00	4,410.00	9,334.00	2,024.00	12,963.00	361.00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	安徽省宣城市	林尚涛	华晨宝马、进口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维修等	9,317.97	7,657.55	4,000.00	7,657.55	1,660.42	10,435.18	452.69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浙江省东阳市	林尚